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鲁高法〔2016〕102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独任庭合议庭工作机制规定（试行） 等四个司法责任制改革文件的通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
《独任庭、合议庭工作机制规定（试行）》、《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院长、庭长审判管理监督工作规定（试行）》、《专业法官会议规则（试行）》等司法责任制改革文件已于2016年4月28日经山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22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省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年11月14日

独任庭、合议庭工作机制规定

(试 行)

为突出法官、合议庭的办案主体地位，完善独任庭、合议庭办案责任制，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规定，以及《山东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方案》、《山东省法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山东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独任制审判以法官为中心，配备必要数量的审判辅助人员。

基层法院可以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法官办案团队的人员结构和数量，但应确保为每位法官配备不少于一名法官助理或者书记员。

第二条 法官独任审理案件时，对案件审判全程、全权负责，直接签发裁判文书，不再提交院长、庭长审核签发。

第三条 法官独任审理案件时，履行下列审判职责：

(一) 主持或者指导法官助理做好庭前会议、庭前调解、证据交换等庭前准备工作及其他审判辅助工作；

(二) 主持案件开庭、调解，依法作出裁判，制作裁判文书或者指导法官助理起草裁判文书，并直接签发裁判文书；

(三) 依法决定案件审理中的程序性事项；

(四) 依法行使其他审判权力。

第四条 实行合议制审判第一审案件，由法官或者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审判第二审案件和其他应当组成合议庭审判的案件，由法官组成合议庭。

第五条 合议庭原则上按照随机产生的方式组成，因审判专业化需要而组成相对固定合议庭的，成员应当定期交流。

第六条 合议庭组成人员确定后，除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案件审理的之外，不得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更换。更换合议庭成员，应当报请院长决定。

对于变更合议庭成员的情况及理由，除予以内部公示外，还应当及时通知诉讼当事人。

第七条 合议庭审理案件时，由下列法官担任审判长：

(一) 院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参加合议庭时，自己担任审判长；

(二) 法官等级不同时，由法官等级高的担任审判长；

(三) 法官职务和等级相同时，原则上由案件的承办法官担任审判长，院长、庭长认为有必要时，也可以指定非承办案件的法官担任审判长。

第八条 合议庭的审判活动由审判长主持，合议庭成员共同参与阅卷、庭审、评议等审判活动，独立发表意见，复核并在裁判文书上签名，对案件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共同承担责任。

第九条 审判长除承担由合议庭成员共同承担的审判职责

外，还应当履行以下审判职责：

（一）确定案件审理方案、庭审提纲、协调合议庭成员庭审分工以及指导做好其他必要的庭审准备工作；

（二）主持、指挥庭审活动；

（三）主持合议庭评议；

（四）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将合议庭处理意见分歧较大的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或者按程序建议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五）依法行使其他审判权力。

审判长自己承办案件时，应当同时履行承办法官的职责。

第十条 案件承办法官应当履行以下审判职责：

（一）主持或者指导法官助理做好庭前会议、庭前调解、证据交换等庭前准备工作及其他审判辅助工作；

（二）就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及保全、司法鉴定、非法证据排除申请等提请合议庭评议；

（三）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四）拟订庭审提纲，制作阅卷笔录；

（五）自己担任审判长时，主持、指挥庭审活动；不担任审判长时，协助审判长开展庭审活动；

（六）参与案件评议，并先行提出处理意见；

（七）根据合议庭评议意见制作裁判文书或者指导法官助理起草裁判文书；

（八）依法行使其他审判权力。

第十一条 法官助理在法官的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诉讼材料，协助法官组织庭前证据交换；
- （二）协助法官组织庭前调解，草拟调解文书；
- （三）受法官委托或者协助法官依法办理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措施等；
- （四）受法官指派，办理委托鉴定、评估工作；
- （五）根据法官的要求，准备与案件审理相关的参考资料，研究案件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
- （六）在法官的指导下草拟裁判文书；
- （七）完成法官交办的其他审判辅助性工作。

第十二条 书记员在法官的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庭前准备的事务性工作；
- （二）检查开庭时诉讼参与人的出庭情况，宣布法庭纪律；
- （三）负责案件审理时的记录工作；
- （四）整理、装订、归档案卷材料；
- （五）完成法官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第十三条 案件开庭审理前，审判长认为有必要时可主持召开庭前准备会议，确定审理方案、庭审提纲、庭审分工以及做好其他必要的庭审准备工作。合议庭庭前准备会议所形成的笔录，应存入案件卷宗副卷。

第十四条 开庭审理时，合议庭成员应当共同参加，不得缺席、中途退庭或者从事与庭审无关的活动。

以传票通知当事人开庭的，合议庭不得由承办法官以法庭调查或者询问当事人的方式代替合议庭开庭审理。

第十五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时，先由承办法官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发表意见，审判长应当根据评议情况总结合议庭评议的结论性意见。

合议庭成员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拒绝陈述意见或者仅作同意与否的简单表态。同意其他成员意见的，也应当提出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进行分析论证。

第十六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时，如果意见存在分歧，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但是少数人意见应当记入笔录。

合议庭评议笔录由书记员制作，内容包括评议过程、成员意见和合议庭决议，最后由合议庭成员签名。

第十七条 裁判文书一般由案件承办法官制作，特殊情况下，院长、庭长或者审判长也可以指定其他合议庭成员制作裁判文书。

裁判文书应当由合议庭成员共同审核，由承办法官、合议庭其他成员、审判长依次签署；审判长作为承办法官的，由审判长最后签署。合议庭成员依次签署完毕后，裁判文书即可印发。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由院长或者院长授权的副院长签发。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法官是指根据司法人员分类管理改革规定，按照法官遴选程序选任进入法官员额的法官。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

(试 行)

为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职能，规范审判权运行，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规定，以及《山东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方案》、《山东法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山东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审判委员会是人民法院的最高审判组织，主要任务是统一裁判标准，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讨论有关审判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指导审判工作。

第二条 各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除由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审判业务部门负责人担任外，还应当配备若干名不担任领导职务，政治素质好、审判经验丰富、法学理论水平较高的资深法官担任审判委员会委员。

审判委员会人员总数应为单数。

第三条 各级法院应当设立审判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或者设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处理审判委员会日常事务，负责督促、检查和落实审判委员会的决定，承担审判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审理下列案件：

（一）涉及国家外交、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复杂案件，以及涉及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

（二）涉及统一法律适用问题、具有普遍指导意义或者合议庭意见存在重大分歧难以作出决定的案件；

（三）需要向上级人民法院请示的案件；

（四）法律以及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以下有关审判工作的事项：

（一）总结审判经验；

（二）审判工作重大事项；

（三）具有参考意义的典型案例；

（四）诉讼当事人请求本院院长回避案件审判的申请。

第六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前应当认真审查提请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或者事项的报告，根据需要调阅庭审录像或者查阅案卷。

第七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在审判委员会会议上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平等地发表意见，并对发表的意见承担责任。

第八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及其他列席会议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审判委员会讨论的内容。

第九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合议庭应当提交案件审理报告。案件审理报告应当符合规范要求，客观、全面反映案件事实、证据以及双方当事人或者控辩双方的意见，说明合议庭争议的焦点、分歧意见和拟作出裁判的内容。

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其他事项，应当有符合规范要求的书面材料，并应当附有关调研和征求意见的说明。

第十条 拟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或者事项，承办部门一般应当事先向审判委员会办事机构或者专职工作人员提交议题材料。审判委员会办事机构或者专职工作人员应审查提交的议题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并于会议召开前将议题材料发送各委员和相关列席人员。

第十一条 审判委员会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必要时，也可以根据院长决定临时召开。

第十二条 审判委员会会议由院长主持，也可以授权副院长主持。

第十三条 审判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召开。

第十四条 下列人员可以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

（一）提请讨论案件的合议庭成员或者议题的承办人及所属部门负责人；

（二）本院审结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提起再审的，原审合议庭成员；

（三）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受检察长委托的副检察长；

（四）经主持人决定列席的其他人员。

列席人员对讨论的案件或者事项，经主持人同意，可以发表

意见或者提供说明，但不参加表决。

第十五条 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案件或者其他事项，按照听取汇报、询问、发表意见、表决的顺序进行。具体顺序如下：

（一）负责案件审理的法官或者承办事项的承办人汇报；

（二）案件的合议庭成员或者事项承办部门负责人补充说明；

（三）列席会议的检察人员发言；

（四）提请案件或者事项承办部门的分管院领导补充说明有关情况；

（五）其他列席人员经主持人同意后可以就讨论的案件或者事项提问及发表意见；

（六）出席会议的委员就有关问题向汇报人提问；

（七）委员讨论案件或事项时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按照法官等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表决，主持人最后表决。

第十六条 审判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原则形成决议，审判委员会的决议应当符合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多数意见的要求，少数委员的意见应予保留并记录在卷。

第十七条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审判委员会主持人可以指定审判委员会委员和相关人员阅卷并提出参考意见后再行讨论。

第十八条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裁判文书或者研究有关事项的决定由院长或者院长授权的副院长签发。

第十九条 对审判委员会决定和交办事项实行备案、督办制度。审判委员会决定、交办的事项，承办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需延长办理期限的，应报经主持人批准。

督办事项办结后，承办部门应当及时向审判委员会办事机构或者专职工作人员书面提交办理结果。

第二十条 审判委员会评议实行全程留痕，录音、录像，作出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建立审判委员会委员履职考评和内部公示机制，将履职评价与委员业绩考核挂钩。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院长、庭长审判管理监督工作规定

(试 行)

为进一步规范院、庭长对审判权行使的监督制约，提高审判质效，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规定，结合山东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院长、副院长、庭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履行审判管理监督职责，保障独任法官、合议庭及其成员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

第二条 院长、副院长、庭长审判管理和监督活动应当公开进行，全程留痕。

第三条 院长除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相关审判职责外，履行以下审判管理和监督职责：

- (一) 从宏观上指导法院各项审判工作；
- (二) 组织研究相关重大问题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 (三) 综合负责审判管理工作；
- (四) 主持审判委员会讨论审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五) 依法主持法官考评委员会对法官进行评鉴；

(六) 其他必要的审判管理和监督职责。

第四条 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受院长委托，可以履行相关审判管理和监督职责。

第五条 庭长除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相关审判职责外，履行以下审判管理和监督职责：

(一) 从宏观上指导本庭审判工作；

(二) 研究制定本庭审判组织及其成员之间的职责分工；

(三) 负责随机分案后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分案的事宜，提出建议报院长批准；

(四) 定期对本庭审判质效情况进行监督；

(五) 履行其他必要的审判管理和监督职责。

第六条 院长、副院长、庭长除参加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外不得对其没有参加审理的案件发表倾向性意见。

第七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院长、副院长、庭长有权要求独任法官或者合议庭报告案件进展和评议结果：

(一) 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二) 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

(三) 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

(四)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

第八条 院长、副院长、庭长对本规定第七条规定案件的审理过程或者评议结果有异议的，不得直接改变合议庭的意见，但

可以决定将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或者审判委员会进行讨论。院长、副院长、庭长针对上述案件进行监督活动应当形成记录、收入卷宗。

第九条 院长、副院长、庭长违反规定干预审判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依照《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进行记录，并依据《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专业法官会议规则

(试 行)

为深化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有效促进审判权规范运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规定，结合山东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专业法官会议是审判业务咨询机构，研究讨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为合议庭评议案件提供参考。

第二条 专业法官会议可以按照刑事、民事、行政等不同审判领域分别设立，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专业法官会议由相关领域的法官组成，人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原则上应不少于 5 人。

第三条 专业法官会议主持人由院长在专业法官会议成员中指定。

第四条 各级法院根据实际情况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专业法官会议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五条 专业法官会议研究讨论以下事项：

(一) 合议庭遇到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和其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二) 与本院、同级法院和上级法院的类案裁判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法律适用问题；

(三) 根据院长指派或者审判委员会决定,对案件裁判和其他审判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六条 合议庭认为需要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适用法律问题,由审判长报请专业法官会议主持人决定。

第七条 拟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案件,合议庭应当向专业法官会议提交需要讨论的问题说明。

第八条 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案件时,应当先由承办人汇报案情、争议焦点和倾向意见并说明理由。专业法官会议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后,由主持人归纳多数意见形成咨询意见。

第九条 专业法官会议形成的咨询意见是否采纳由合议庭决定。合议庭决定不采纳专业法官会议咨询意见的,审判长应当向专业法官会议主持人说明理由。合议庭或者专业法官会议主持人认为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可以按照程序提交院长决定。

第十条 专业法官会议成员在会议上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平等地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专业法官会议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试行。